**第4講：摩2:6-10**

系列：[阿摩司書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ot-minor-prophets-amos)

講員：陶麗敏

摩2:6-16：阿摩司宣告神對以色列民的審判。

2:6：先知對以色列作出宣判。先知的信息先是對外邦，由大馬色、迦薩、推羅、以東、亞捫、摩押到猶大。現在，從猶大到以色列，可以說是達到了先知嚴厲責備的目的。如果外邦因為罪而受刑罰，以色列的選民又怎麼可以例外呢？他們豈不是更應該受罰嗎？

以色列人有許多罪惡，神首先責備他們不義和欺壓。神用盡方法來挽救他們，但是似乎一切都沒有效，所以到了最後只有刑罰他們。

究竟以色列人怎樣欺壓人和不義呢？6節下這麼說：“因他們為銀子賣了義人，為一雙鞋子賣了窮人。”這是販賣奴隸的罪行，有時候是以綁票的方式，有時候是以很低廉的價格，只要一雙鞋的代價，就可以買到或者是賣出一個奴僕。以色列人用高利貸的方法，讓人欠債以後，沒有辦法償還，就只好賣身。這種不義的惡行，令人髮指。

欠債賣身有律法的規定，不可以有欺壓的事情，但是以色列人卻違背了神的教導，欺壓窮人，還賄賂審判的官員，包庇自己的罪惡，這是罪不可宥的事情。所以先知嚴厲地警告以色列民。

7節上：“他們見窮人頭上所蒙的灰，也都垂涎，阻礙謙卑人的道路。”按照原文，第一句應該翻譯為“他們將窮人踩在地上的塵土。”這不僅是一種侮辱的行為，更是欺壓的情況。他們任意踐踏窮人，以窮人為他們的財物。

這些作惡的人專門阻礙謙卑人的道路。謙卑人是指窮苦的義人。他們在欺壓之下，已經走到了走投無路的地步。

2:7下：“父子同一個女子行淫，褻瀆我的聖名。”經文中所提到的“女子”可能是沒有社會地位，也許是女奴隸。父子兩個人對她任意蹂躪。這是不對的。跟據出21:7-11，如果主人或者兒子與女奴隸行淫，應該負責娶她，不可任意糟踏她。如果父親娶這個女人，兒子不可以侵犯她。同樣的，父親不可以侵犯兒媳婦。這種淫亂泄欲的惡行，是阿摩司所痛惡斥責的。

學者們對2:7有不同的看法。有人猜想這個女子是廟妓，父子同在拜異教偶像而犯姦淫的罪。又有人認為這裡並不是指“同一個女子”，而是指同一類的行為，父親怎樣做，兒子依法泡制，跟著做同樣下流的事情。其實，他們是否跟同一個女子行淫，並不重要，重要的是他們犯同樣的罪，他們一定會受到神的責罰。

弟兄姊妹，在我們的生命當中，有沒有一些東西是神所憎惡的呢？求神幫助我們脫離這些東西，切實的悔改歸向神。

第8節上：“他們在各壇旁，鋪人所當的衣服，臥在其上。”以色列人沒有把當頭還給欠債者。按照律法的規定，債主可以取當頭。這個當頭往往是生活的必需品，使欠債者負責償還債款。但是既然當頭是生活所需的，有時候應該歸還，讓欠債者仍然可以使用，不致受凍餓之苦。

第8節下：“又在他們神的廟中，喝受罰之人的酒。”這裡所提到的神廟，不是敬拜耶和華的聖殿，而是敬拜異教偶像的廟宇。以色列人在這些廟宇裡敬拜偶像，並且酗酒。他們剝削窮人，用剝削來的錢，買酒狂歡，這種行為簡直是令人髮指。

以色列人那種不敬虔、不公義和不聖潔，是先知所憎恨的，因為他們得罪神，也得罪人，罪大惡極。神又怎麼能夠拯救他們呢？神只能夠審判他們了。

神要審判以色列民，也是因為他們忘記了神所賜給他們的豐厚的恩典。這些恩典包括了帶領他們從埃及為奴之家出來，引領他們經過曠野艱苦的路，帶領他們進入迦南美地，將迦南人趕出來，又興起領導和教導的人，為了顯明神美好的旨意。

第9-10節，“亞摩利人”這個名字來自亞甲文，是指古代的遊牧民族。亞摩利人非常的高大，好像香柏樹一樣，亞摩利人也是非常的堅固，好像橡樹一樣。不過他們卻遭到了神的毀滅。而且神的毀滅是徹底的，從栽種根本，到收穫果子，都遭到毀滅。“果子”也是指後裔。亞摩利人的毀滅是徹底的，連他們的子孫也要斷絕。

從這件事情，我們看到了神是公義的，所以祂恨惡惡者，一定會懲罰惡者。神又是大能的，所以祂有能力勝過惡者。另外，神喜歡扶助軟弱無助者，所以祂幫助以色列民，打敗他的敵人。在戰爭之後，神又把亞摩利人的地賜給以色列民為業。我們會發現，這麼多年以來，神不斷的看顧和引導以色列民。祂對以色列民的愛是不離不棄的。以色列人對神又怎麼樣呢？他們背逆神，得罪神。神教導祂的子民要愛護國家裡貧窮軟弱的人，但是以色列民卻充滿了強暴，欺壓弱者，跟神的教導剛好相反，這令先知感到非常的氣憤。